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35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具体如下:

1.董事长:陈勇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杨岭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史晓梅女士

3.独立董事:张佳华先生、赵晋琳女士、胡宁可女士

4.董事会秘书:王凡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杨岭先生、麻美玲女士、张佳华先生,由董事长陈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五人:胡宁可女士、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张佳华先生、赵晋琳女士,主任委员为胡宁可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张佳华先生、严中宇先生、胡宁可女士,主任委员为张佳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赵晋琳女士、史晓梅女士、胡宁可女士,主任委员为赵晋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具体如下:

1.监事会主席:李江明先生

2.非职工监事:胡月明先生、徐美平女士

3.职工监事:陈瑜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杨岭先生

副总经理:乐兴炼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凡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董秘:江笠曼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离任,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和王苏生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胡月明先生、徐美平先生、黄伟良先生、贾平辉先生离任。离任后,刘标先生、陈治民先生和王苏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月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徐美平先生和贾平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贾平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月明先生、刘标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徐美平先生、黄伟良先生和贾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胡月明先生、刘标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徐美平先生、黄伟良先生和贾平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王凡	江笠曼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大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大楼
电话	0755-86091298	0755-86091298
传真	0755-86090688	0755-86090688
电子信箱	wangfan@shafe.cn	jiangzhuhan@shafe.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关于选举陈瑜同志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杨岭先生、乐兴炼先生、王凡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杨岭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乐兴炼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岭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乐兴炼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佳华、赵晋琳、胡宁可

2023年8月16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江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由监事长陈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江明,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1994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长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本部资产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沙河医院支部书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江明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调查尚未结案;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岭,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工程师。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第

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深业鹏基集团开发部/成本部工程师,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总监,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造价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深业鹏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深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勇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调查尚未结案;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岭,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师。历任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部项目经理,深业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业工程部经理,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助理,深业置业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业置业项目部部长、工程管理部部长,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世纪山谷项目部部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江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江岭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调查尚未结案;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凡,男,汉族,1972年出生,武汉大学硕士,历任中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华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秘书。

截至目前,王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凡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调查尚未结案;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兰琴,女,汉族,1980年出生,2011年6月本科毕业于英国斯特林大学,2011年11月硕士毕业于英国斯特林大学,历任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江兰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江兰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调查尚未结案;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笠曼,女,汉族,1980年出生,2011年6月本科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15年7月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博卡特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主管;深业

附:个人简历

李江明,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本科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15年7月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博卡特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主管;深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为江苏利柏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3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4.2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9.2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时间: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315弄5号,6号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